

2025 年青浦区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等 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9061220251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618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69714075

传真：

联系人：赵娜

乙方：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岳阳路 76 号

邮政编号：

电话：18621662211

传真：

联系人：颜志国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徐家汇支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本项目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___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测试中将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 SSTL 评测业务管理系统为委托人（甲方）提供测试技术服务。包括：

- a) 测评标准解读：为甲方提供等级保护技术要求解读服务，并参考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要求，对系统现状进行评估，分析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
- b)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对被测系统建设所包含的网络设备、主机设备、应用系统及数据库，依据等级保护要求相关指标进行测试，测试方式包括：人员访谈、配置检查、漏洞扫描、渗透测试，记录、整理、分析测试数据、问题清单与报告；
- c) 本次服务依据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及 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的相关要求进行测评。
- d) 本次测评服务被测系统包括：青浦区卫生、公安、城运等区属单位的 60 个信息系统，包括 48 个三级、12 个二级

二、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2.1 在 上海（地点）履行。

2.2 以 驻场服务、远程服务 方式履行。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_____（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3.1 文档提供：乙方在开展测试前，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网络拓扑图”、“信息系统基本情况调查表”、“定级报告”等文档，作为乙方开展测试的参考依据；测试完成后由乙方留存。

3.2 方案确认：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文档，编制“测试方案和计划”；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测试方案和计划”进行确认。

3.3 测试环境：

- a) 甲方应按测试要求提供检测环境，并提供测试必须的工作场所，指定专人进行配合；
- b) 在测试开始前，甲方应对系统进行备份。

其他：

3.4 测试中止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测试项目将中止：

- a) 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基本情况调查表”与被测系统严重不符；
- b) 甲方所提供的测试环境无法满足测试继续进行的需求，例如服务器无法正常运行、网络中断、测试数据准备不充分等。

3.5 测试完成：

- a) 乙方依据甲方确认的“测试方案和计划”，完成测试工作；
- b) 乙方向甲方反馈测评中发现的所有安全问题，并由甲方确认；
- c) 复核测评：本次等保测评在用户整改完成后就整改情况提供壹次免费复核服务；
- d) 交付物：出具《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资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详细内容见附件“保密协议”。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乙方提供服务交付文档方式进行评价。

评价方法：

- 5.1 乙方以自有技术秘密以及自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对本项目进行技术咨询服务；
- 5.2 在项目实施阶段，根据咨询结果，提供问题清单；
- 5.3 验收阶段，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结果，即《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六、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大写）：肆佰捌拾柒万贰仟元整元，**4872000元**。（税率： ）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一次总付： 元（¥ ），时间：测评完成且出具正式报告后收到有效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分期支付：

(3) 其它方式：无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三、六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本合同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

(二) 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五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时交付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若因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或支持等原因造成项目时间拖延的，则整个项目的进度也顺延，甲方不得向乙方追索由此造成的项目拖延损失。

(三) 其它：

1. 如因甲方的配合导致以下的工作内容无法如期完成，技术服务期限顺延。

a) 沟通机制不畅通导致的进度延迟；

b) 需求或范围变更(不超过 10%)；

c) 计划延迟或准备不及时；

2. 如甲方需求或范围变更超过 10%，并导致乙方成本增加，技术服务期限顺延且乙方将按实际额外发生的人天另行收取费用。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上海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人民法院管辖。

(1) 被告住所地 (2) 合同履行地 (3) 合同签订地

(4) 原告住所地 (5) 标的物所在地

九、※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

9.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a)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咨询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b)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c)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a)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b)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c) 如果由于非乙方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d)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工具为正版且经过授权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测试的风险

a) 在现场测评前,乙方提出测评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双方讨论确定应对措施,双方确认测评方案,并签订现场测评授权书后进行测评。

b) 测试报告仅是对测试活动的结果描述,并不暗示系统不存在安全缺陷。

9.4 其他约定:

a)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b)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c)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5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后即生效。

服务工作期间,若遇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订协议,其所定协议列入本合

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2025年0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罗善忠（男）

2025年07月1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